

# 中共滕州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滕农委字〔2021〕1号

## 中共滕州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乡村振兴 “九大工程”》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全市乡村振兴“九大工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滕州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

3704813003559

# **2021年全市乡村振兴“九大工程”**

为落实《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农业农村各项目标任务，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实施乡村振兴“九大工程”。

## **一、粮食安全工程**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 129 万亩耕地红线，突出抓好粮食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狠抓综合配套技术应用，着力稳面积、稳产量，巩固提高粮食生产稳定度，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 160 万亩，产量稳定在 80 万吨。

**1.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 1.8 亿元，在滨湖、东郭、姜屯等 11 个镇（街）建设 12.7 万亩高标准农田。创建高标准农田千亩示范区 4 处，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街）

**2. 实施种业创新项目。**建设小麦良种标准化繁育基地 3 万亩，小麦统繁统供率达到 90%。重点实施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高标准良繁基地、品种区域试验站、新品种展示体系建设、种子质量检测体系建设 5 大种业创新项目，争创全省十大良种繁育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各相关镇）

**3. 实施粮食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建设 1 万亩粮食高产核心示范区、6 处百亩高产攻关示范田，实现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生产生态协调，再创粮食高产新纪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各相关镇）

## **二、农产品保障工程**

围绕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1. 做强做优马铃薯产业。**实施“马铃薯+互联网”工程，建设区域性马铃薯批发交易市场、马铃薯大数据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扶持马铃薯生产、储藏、加工和营销规模化龙头企业。马铃薯种植面积 70 万亩，产量 210 万吨，产值 7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相关镇）

**2. 培植壮大畜禽产业。**投资 4.5 亿元，抓好滨湖和利升、枣庄华牧家康、官桥雨润等生猪生态养殖及久桂、春雨等肉鸡养殖项目，新创建美丽生态牧场 8 个。2021 年各镇新建或改建扩建 1 处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全市生猪存栏达到 34.2 万头，肉鸡出栏量 2100 万只，规模化养殖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各镇）

**3.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集中连片规划建设大白菜、大葱、

绿萝卜、毛芋头等万亩级特色蔬菜基地。以绿色果园、观光采摘园、新品种展示园等“三园”建设为抓手，建设设施樱桃、油桃、草莓、食用菌4个千棚基地和梨、板栗、核桃3个万亩果品生产基地。加大对新建冬暖式蔬菜、果树大棚的扶持力度，新发展冬暖大棚100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4.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打造“滕韵佳物”“滕味善品”品牌形象，新发展农产品“三品一标”数量8个以上，新创建枣庄市级以上农产品区域品牌2个、企业产品品牌5个、标准化生产基地30个。全年抽检蔬菜、水果样品600个以上，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

### **三、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

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推动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品质化，持续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持续加大产品研发、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延伸力度，加快形成种养加相衔接、贸工农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格局。

**1. 建设农业产业园。**实施好山东省马铃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龙阳、姜屯枣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南沙河等镇积极争创各类现代农业示范园。加快推进班墨里小镇、滕阳里龙田茶等一批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示范园建设。新建牧原养殖、天泽农业等5个百亩级智慧农业产业园。（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各相关镇）

**2. 深化三产融合。**实施恒仁工贸玉米精深加工、今缘春生态酿酒园、新东谷面粉等粮食加工项目；盈泰食品、春藤牧业肉鸡加工、肉制品及调味品加工项目；灵泉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龙山生态动物园、月季花海田园综合体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各相关镇街）

**3. 推进马铃薯深加工。**建设马铃薯主食品研发中心，开发独具滕州特色的马铃薯食品，鼓励企业发展马铃薯鲜切菜、马铃薯煎饼、马铃薯面条。实施好界河年产1万吨马铃薯深加工、龙阳马铃薯复配粉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大坞镇、界河镇、姜屯镇、龙阳镇）

#### 四、富民增收工程

充分发挥农民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深化农业改革，加快主体培育，做强村级产业，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1.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培育力度，新培育枣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12家、家庭农场6家，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55家，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5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扶贫机构、队伍平稳转型，抓

好与乡村振兴的过渡衔接。完善“1+8”行业部门联动机制，落实“三类三防”动态监测机制，围绕5.2万人建档立卡户、2.8万人低保特保户和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等情况的一般农户，关注“老病残”群体，建立3类重点人员清单。加强103个存量产业扶贫项目的监测监管，确保正常运营。坚持开发式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群体加强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促进就近就地务工创业，增强农民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做大做强村级产业。**深化拓展“莱西”经验，推行“党支部+合作社+专业市场”模式，年内支部领办合作社占行政村比例达到45%以上。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围绕传统手工业、传统食品业、传统小商品加工业发展，每个镇（街）培育2-3个特色产业村居，创建市级及以上乡土产业名品村50个。（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4.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每镇（街）建设1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队伍建设。打好村集体经济“进十上百”攻坚战，75%以上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10万元。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新发展全程托管土地1万亩，社会化服务10万亩，争创省级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各镇街）

## 五、乡村建设工程

以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坚持规划引领、突出特色、城乡互动、产城融合，健全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1. 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围绕枣庄市“双十镇”创建，启动滕州市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创建工作，打造示范镇、特色镇 10 个，争创枣庄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实施好东郭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及大坞、洪绪、界河 3 个枣庄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争创枣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省级以上特色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 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东岗线等 15 条、80.8 公里县乡道路提升工程，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18 公里。完善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东沙河水厂建设，改造提升农村供水管网 100 公里。完成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铺设污水管网 29 公里。实施农村电网提升工程，新建改造农村供电线路 45 条、163 公里，建成标准化用电示范村 115 个。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行动，推进天然气由“镇镇通”向“村村通”延伸，加快农村煤改电、煤改气建设，新增农村清洁取暖 7000 户。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各镇街）

**3. 稳慎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坚持群众参与、公开透明、

确保质量的原则，加快推进 4 个镇街 11 个村庄安置房建设进度，确保农民群众按时间节点回迁上房。新列入拆迁计划的村庄，严格按照政策和规定实施拆迁。（责任单位：市优化村庄布局、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相关镇街）

## 六、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农村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产模式绿色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

**1.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化镇域路域环境整治，建好 8 处边界节点，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路域环境。推进厕所革命规范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拓展道路深度保洁覆盖面。巩固提升 538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成 110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打好“四季战役”，争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各镇街）

**2. 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围绕“三山四路五水”区域，集中打造 8 大精品示范片区，全面巩固提升 644 个美丽乡村建设成效，争创省、市级美丽乡村 30 个以上。列支 500 万元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建设 2.2 万户美丽庭院示范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各镇街）

**3. 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按照莲青山多彩森林片区、

界河北沙河绿水生态景观片区等六大片区及防火护绿、沃田高产、产业增绿及智慧河湖四大攻坚战役实施 42 个项目建设，完成造林绿化 1 万亩，建设提升绿道 20 公里，完成湿地修复 1000 亩，创建森林乡镇 4 个、森林村居 50 个。（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4.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投资 6000 万元的国家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耕地质量提升及化肥减量、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8% 以上，全面实施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探索推广可降解农膜。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建设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责任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 七、乡村文明提升工程

坚持以文化人，推动农村文化繁荣发展。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继承和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形成乡风文明、家风良好、民风淳朴的社会风气。

**1.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运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将法治精神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

约、家规家训。持续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每年各镇（街）开展镇级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 20 次，各村级集中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2. 完善基层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文明村镇建设，改造提升村居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00 个。稳步推进戏曲进乡村，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程，完成 1200 场戏剧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任务，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1.2 万场次。因地制宜建设乡村记忆馆、民俗馆 60 处，保护乡村风貌，体现乡村风情，留住乡村味道。（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各镇街）

**3. 开展移风易俗文明培育行动。**加强农村文明乡风建设，以党风政风引领农村新风，针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群众组织作用，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评选先进典型、强化法律约束、开展专项治理等方式，促进农民群众对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价值认同和实践养成，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各镇街）

**4. 办好各类农村节会活动。**开展“非遗名家大讲堂”公益性活动，扶持研发文创产品，推动项目产业化。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办好中国农民丰收

节和第十三届中国（滕州）马铃薯节等节会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 八、人才培育工程

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乡村人才培训，健全科技人才服务体系，筑牢乡村振兴人才保障。

**1. 培养乡村本土实用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等项目，开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全产业链培训，支持聘请农业经理人。鼓励“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积极投身乡村建设。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电商技能、基层防疫员、畜牧协管员、农村妇女、乡村好青年等各类乡村振兴人才培训 7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各镇街）

**2. 引进乡村创新人才。**积极打造引才育才平台，引进落地一批人才项目，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通过镇（街）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见习、人才优选等方式补充农村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3. 建立人才激励奖励机制。**制定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助力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对长期在基层工作且业绩优异的农业科技人员、农技推广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实施好基层农技推广人才评选和农民职称评定等活动。积极推荐优秀农民

参评乡村之星，年内评选乡村之星 15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 九、头雁领航工程

将 2021 年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攻坚年”，按照“严管理、强保障、重激励、促引领”的原则，立足构建常态长效机制，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村干部队伍，切实筑牢“组织依靠、群众信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精准扶贫”五个战斗堡垒。

**1. 选优育强班子。**以村“两委”换届选举为契机，坚持政治标准首位，突出“好人中选能人”，严格开展资格联审，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返乡大学生等群体中选择优秀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配齐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深入开展“千名支书进党校”活动，发挥好市委党校和镇街党校分校主阵地作用，对新当选村党组织书记进行全员轮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组织 300 名村党组织书记到省内外先进地区开展跟班体悟实训，提高整体能力素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民政局、各镇街）

**2. 推动干事创业。**健全管理考核体系，深化目标管理，组织村级围绕班子建设、民生事业、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方面，科学制定 4-5 项硬性指标和 2-3 项特色指标。村级每月公示指标进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情况作为镇街对村

级考核的重要依据。认真落实“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村干部轮值坐班等制度，深化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规范村级组织运行和村干部履职用权。（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各镇街）

**3. 强化激励保障。**结合村居日常工作和指标完成情况，对村班子进行评价定级，按等次落实村干部待遇报酬。提高村干部政治待遇，每年评选30名左右“担当作为好书记”“干事创业好班子”，并择优推荐参评省、枣庄市“担当作为好书记”“干事创业好班子”。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集中招录招聘镇街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不含教育、卫生岗位）力度，增强岗位吸引力。加大村级组织运转财政保障力度，2021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每村不低于12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